

四罪魁即時入獄 佔犯傷港拒道歉

法官：損害超越所有案例

“佔中”九犯量刑一覽

佔犯判刑

2014年歷時79日、對香港社會造成極大損害和遺禍的“佔領”行動，發起、煽動公眾犯罪的其中8名被告24日終被判刑。其中，戴耀廷、陳健民、邵家臻、黃浩銘被判即時監禁8個月至16個月。法官陳仲衡在判詞中指出，8名被告不曾就自己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與苦難表達悔意，令公眾從未得到應有的道歉，並批評被告只顧自己的意向，其“犧牲”行為除了要自己付出代價，也要市民去付出代價，衡量到有關人等對公眾造成的損害非常嚴重，超越所有此前的判例，只有監禁是適合的懲罰。不過，部分被告分別因為年輕、年老及長期的社會服務工作等，獲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佔中”九犯本月9日被裁定罪成，除了因要進行腦部手術而押後至6月10日判刑的陳淑莊外，法官24日對其餘8人作出判刑。戴耀廷、陳健民被判即時監禁16個月；邵家臻、黃浩銘被判即時監禁8個月；被判囚16個月的朱耀明，因法官考慮到其健康情況、年長及多年的社會服務工作，緩刑兩年；鍾耀華則因犯案時只得22歲，考慮到他相對年輕和缺乏人生經驗，法官決定給他機會，讓他緩刑兩年；李永達因為多年的社會服務工作，獲緩刑兩年；張秀賢因為犯案時不足21歲，感化報告對其形容正面，故法官判以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催淚彈於煽動後使用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雖然最終“佔領”發生的地點，並非“佔中”三人所計劃的地方，但有關人等只是改變了計劃，並無放棄計劃。

至於辯方聲稱是警方施放催淚彈令上街人數增加，法官不同意有關說法，並指出催淚彈是在被告都已作出煽動言行後才使用，不是催淚彈令更多人出來，而是被告沒有預視到使用催淚彈對“佔領”行動的影響。

就辯方律師引述英國一新近案例，指出3名環保分子因示威被控公眾妨擾，一度被判囚15個月至16個月，最終上訴得直，法官引述有關判詞內容指出，有關案件最終不用監禁，是因為該案3人表現出悔意。不過，“佔領”案中，其中8名被告都不曾表達過任何悔意。

法官強調，所謂悔意並不是要被告放棄政治信念或訴求，而是被告應就自己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與苦難表達悔意。他並說，公眾理應得到被告的道歉，但有關道歉從未出現。

早看到妨擾但不退出

至於被告一再高舉的“公民抗命”，法官重申他們衡量其“公民抗命”是否合理的標準完全錯誤，並指出“佔中”三人早已看到“佔領”對公眾造成的不便，但他們至2014年12月2日前，始終沒有退出。

法官並批評，9名被告只顧自己的意向，沒有注意到市民要使用有關幹道去工作謀生，他們的“犧牲”行為除了要自己付出代價，也要市民去付出代價。

法官又指出，被告所造成的公眾妨擾，不論在被堵塞的幹道數目、持續時間、參與人數和公眾所受的損害而言，均非常嚴重，超越所有此前的判例，認為罰款或社會服務令對大多數被告而言都不能反映其罪責，只有監禁是適合的懲罰。

檢控無延遲無不公

就有人認為檢控方無理延遲提出檢控，法官接納控方的說法，指出警方在事件中拘捕了1,003人，向律政司提交了335份調查報告、300份證供、1,133段影片，還有80份非影片證物。由於涉及廣泛而必要的調查，法官認為檢控時間並無不合理延遲，亦無對被告造成不公。

被判即時監禁的戴耀廷、陳健民、邵家臻及黃浩銘24日坐囚車離開，朱耀明則在庭外灑淚，聲稱自己仍有一分力，會用“任何方式”支持被囚的戴耀廷和陳健民云。



即時監禁16個月

戴耀廷

串謀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16個月)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即時監禁16個月

陳健民

串謀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16個月)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朱耀明

監禁16個月，緩刑兩年

串謀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16個月)



即時監禁8個月

邵家臻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即時監禁8個月

黃浩銘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李永達

監禁8個月，緩刑兩年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陳淑莊

因健康問題，押後至6月10日判刑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



張秀賢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鍾耀華

監禁8個月，緩刑兩年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 (監禁8個月)

註：有第二項罪行的，均與第一項罪行同期執行。 資料來源：法庭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整理/劉國權攝影

判詞重點

- 雖然“佔領”地點有所不同，但“佔中”三人只是改變了計劃，而非放棄計劃
- 8名被告都不曾表達過任何悔意
- 所謂悔意並不是要被告放棄政治信念或訴求，而是被告應就自己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與苦難表達悔意
- 公眾理應得到被告的道歉，但有關道歉從未出現
- “佔中”三人衡量其“公民抗命”是否合理的標準完全錯誤
- 雖然不可能將“佔領”日數和人數攤成各被告的責任，但被告煽動的意圖會造成公眾妨擾，而事實上亦出現了公眾妨擾
- 催淚彈是在被告都已作出煽動言行後才使用，不是催淚彈令更多人出來，而是被告沒有預視到使用催淚彈對“佔領”行動的影響
- “佔中”三人早已看到“佔領”對公眾造成的不便，但他們至2014年12月2日前，始終沒有退出
- 9被告只顧自己的意向，沒有注意到市民要使用有關幹道去工作謀生，他們的“犧牲”行為除了要自己付出代價，也要市民去付出代價
- 在廣泛而必要的調查下，檢控時間並無不合理延遲，亦無對被告造成不公
- 被告所造成的公眾妨擾，在被堵塞的幹道數目、持續時間、參與人數和公眾所受的損害而言，均非常嚴重，超越所有此前的判例
- 罰款或社會服務令對大多數被告而言都不能反映其罪責，只有監禁是適合的懲罰

資料來源：判詞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陳淑莊腦瘤手術後判刑

特稿

“佔中”九犯案中，8名被告24日全數判刑，唯獨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押後處理。原來，她委託其黨友余若薇的丈夫、腦專科醫生胡健維作檢查，發現其腦內有一個直徑4.2厘米的腫瘤，醫生囑須盡快進行腦部手術，故獲法庭批准押後至6月10日才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律界盼律政司覆核刑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法院24日分別判處“佔中”九犯即時監禁8個月到16個月，以至社會服務令不等。有法律界人士24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佔中”九犯一直表現得毫無悔意，亦從未對受影響的市民致歉，更繼續煽動他人“公民抗命”，希望律政司向法院提請覆核有關人等的刑期，以反映有關人等行為的嚴重性，及糾正年輕人參與違法行為只會得到“輕微刑罰”的訊息，以免再有人被煽動違法“抗爭”，斷送大好前途。

在法院判刑後，“佔中”九犯毫無悔意，更呼籲支持者周日再上街“抗命”，反對逃犯條例的修訂，以“繼續保衛‘兩制’”云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

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分析，“佔中”九犯在整個審訊過程中表現得毫無悔意，最終罪成並非認罪而是被法院定罪，加上違法“佔領”影響廣泛程度，以有關罪行最高刑罰7年而言，是案法官將“佔中三丑”的量刑以18個月為起點實在太低。

他認為“佔中三丑”的量刑應該為3年半，即使扣減當事人初犯，及並非為自身個人經濟利益而犯罪，最多可在3年半中扣減一年，故合理刑罰應該為兩年半（即30個月）監禁。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是案大部分被告都沒有展示悔意，法官犯了原則上的錯誤，判刑明顯不足（Manifestly inadequate），律政

司長應考慮覆核各被告的刑期。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法官判處被告張秀賢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引人深思，“因為社會服務令不以懲罰為出發點，而是讓人改過自新，回饋社會。但張秀賢始終認為自己參與‘佔中’沒有犯錯，這就不是補償過錯，所以我看不到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真正意義。”

律政司：研究後再決定

律政司24日晚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會研究法官的判刑理由和主控官的報告，然後決定是否需要跟進。至於會否對案件採取進一步的檢控行動，律政司表示，一直就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案件與警方保持溝通，並依據《檢控守則》、法律及證據跟進。